

关于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  
的回函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  
的回函之签署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 



2019年8月1日